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758—1999

出口人发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human hair for export

1999-05-05 发布　　1999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出口人发检验规程
SN/T 0758—1999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　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8 千字
1999年8月第一版　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2668　定价 6.00 元

前　言

人发是我国传统大宗出口商品之一。长期以来，该商品在出口检验过程中主要是采用对外贸易部《输出入商品检验暂行标准》。由于此标准条文内容较原则，不易操作，加至近几年来在实际贸易出口过程中，根据外商的普遍需求，在包装、规格及消毒等内容上已作了较大变动，并已被客户所确认。本标准的条文部分参考了《输出入商品检验暂行标准》和 GB/T 8215—1987《出口猪鬃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 1 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 1 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惠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出口人发检验规程

SN/T 0758—1999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human hair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人发的抽样方法和检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档发、头发和发渣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8215—1987 出口猪鬃检验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档发 human hair

规定长度经加工整理而成的人发。

3.2 头发 head hair

长度在 8 in. 以下混合不分档的人发。

3.3 足尺成分 percentage of tops

档发所规定长度的成分。

3.4 净发量 yield

人发本身的重量。

4 品质要求

4.1 档发

4.1.1 长度分为下列各档：

8～10 in.；

10～12 in.；

12～14 in.；

14～16 in.；

16～18 in.；

18～20 in.；

20～22 in.；

22～24 in.；

24～26 in.；

26～28 in.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-05-05 批准　　1999-08-01 实施

28～30 in.；

30～32 in.；

32　　in.以上者。

4.1.2　足尺成分：90%±2%。

4.1.3　净发量：不低于90%。

4.1.4　底盘直径：1.5 in.±0.1 in.。

4.1.5　每箱重量：每木箱净重50 kg，每纸箱净重25 kg。

4.1.6　消毒：经溴化甲烷或环氧乙烷消毒。

4.2　头发

4.2.1　长度在8 in.以下者，长度不分档。但长度2 in.以下之短发作为发渣或杂质。

注：发渣检验不计长度。

4.2.2　水分：不超过15%。

4.2.3　杂质：不超过5%。

4.2.4　重量：每麻包净重100 kg。

4.2.5　消毒：经溴化甲烷或环氧乙烷消毒。

5　抽样

5.1　抽样工具

普通竹筛和医用橡皮手套及密封式盛样筒。

5.2　抽样数量

5.2.1　品质检验抽样量

档发100箱以下，根据各档规格长度，按10%开箱，每批基数不得少于3箱，100箱以上增加20箱增开一箱，不足20箱以20箱计。头发或发渣100包以下按5%开包，每批基数不得少于5包。100包以上每增加50包，增开一包，不足50包以50包计。

在被开箱/包内，取感官检验样：档发按规格长度各取3把，头发500 g，就感官检验样中，作足尺成分和净发量及内质测定样。

5.2.2　水分检验抽样量

100箱/包以下，扦取三分之一把，约200 g，100箱/包以上每增加50箱/包增扦三分之一把，约200 g，不足50箱以50箱计。

5.3　抽样方法

5.3.1　品质检验样品

按5.2.1上规定的数量在每批堆垛上中下或四角一中任取该批应开的箱/包数，然后在被开箱/包内之任何一角或中间或对角，由上到下取至底部，将所取试样装入规定的盛器，并标明批、箱/包号。

5.3.2　水分检验样品

按5.2.2上规定的数量，在每批堆垛上中下或四角一中任取该批应开的箱数，带上医用橡皮手套，然后在被开箱/包内之任何一角或上中下层，将所取试样装入密封式盛样筒，并标明批、箱/包号。

注

1　品质、水分同时进行测定者，其开箱数量可互相结合，以两者最高开箱数为限。但需分别抽样和标明。

2　抽样时可视该批产品品质、包装及堆存条件不同或参照合同规定，可酌情变更抽样方法及数量。

6　品质检验

6.1　感官检验

6.1.1　档发长度检验：将所拣取试样按规格长度整齐地排列于平整的检验工作台上，用尺逐把从其底

部量至梢部，分别判定出长度。

6.1.2 外观检验：将已检测试样，逐把察视其外表的整洁、梢色、发条是否均匀相称，捆箍把的牢固，底盘大小是否适当，作出判别。

6.1.3 内质检测：将已检测试样，在自然光线顺光下，一手握住捆把底部，一手从梢部轻轻扳开其中心徐徐来回晃动，并逐方仔细察视其内含参杂、灰土、足尺等是否符合规定，分别作出正确的判断。

6.2 足尺检验

6.2.1 器具

天平：感量 0.01 g。

6.2.2 操作步骤

6.2.2.1 将试样从每把之各部抽取 1/20 掺合均匀，然后逐根量其长度，符合于规定尺寸者留置一处，称其重量，足尺成分百分率按式(1)计算。

$$\text{足尺成分}(\%) = \frac{\text{符合规定尺寸部分重量}}{\text{试样重量}} 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6.3 净发量测定

6.3.1 试剂和材料

6.3.1.1 碳酸钠溶液：0.8%水溶液(m/v)，0.5%水溶液(m/v)。

6.3.1.2 肥皂溶液：0.25%水溶液(m/v)。

6.3.2 器具

6.3.2.1 电热烘箱：能升温 105℃以上，自动控制温度在±2℃范围内。

6.3.2.2 天平：感量 0.01 g。

6.3.2.3 烧瓶：500 mL。

6.3.2.4 干燥器。

6.3.3 操作步骤

6.3.3.1 称样：称取试样二份，每份 100 g(精确至 1 g)于烧瓶中。取样时在样品各部或每把上分别抽取，务使均匀，动作要轻，勿将灰尘抖落。

6.3.3.2 洗发：就所称试样，分别检除所附杂物，而后洗涤四次：第一次用 0.8%碳酸钠溶液，第二次用 0.5%碳酸钠溶液及 0.25%肥皂溶液(1+1)，继用清水漂洗二次。水之温度为 45～50℃。

6.3.3.3 干燥：将洗后试样置于烘箱中，用 105～110℃温度烘干至恒重，烘后称重前，须先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，并按式(2)计算净发量；平行试验结果允许差为 1%。

$$\text{净发量}(\%) = \frac{\text{洗后烘干发重}(1 + \text{公定回潮率})}{\text{试样重量}} 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2)$$

公定回潮率为 15%。

6.4 水分测定

6.4.1 仪器和设备

6.4.1.1 电热恒温箱。

6.4.1.2 干燥器。

6.4.1.3 铝缸：直径 8 cm。

6.4.1.4 天平：感量 0.01 g。

6.4.2 操作步骤

6.4.2.1 烘箱定温，接通电源并将烘箱温度调节在 105℃±2℃。

6.4.2.2 烘干铝缸，取干净的空铝缸，放在已定温度的烘箱内，烘 3 h 取出，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，取出称重，再烘 30 min 后置于干燥器内冷却称重，直至前后两次重量差数不超过 0.05 g 时，即为恒重。

6.4.2.3 称取试样二份：将试样及铝缸放入已预热的 105℃的恒温箱中，将缸盖置于缸身旁，当温度回

升至105℃开始计时，在105℃±2℃温度下烘3 h后取出铝缸加盖，置于干燥箱内冷却至室温，取出称重后再烘，每隔30 min取出冷却称重一次，烘至前后两次重量差数不超过0.05 g时为止，结果按式(3)计算：

$$含水率(\%)=\frac{烘前试样重量-烘干后试样重量}{烘前试样重量}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3)$$

7 包装检验

7.1 外包装

在每批堆垛之上中下层及前后左右各方，察视唛头是否清晰整齐，有无错漏，单货是否相符。木箱捆扎是否松弛、脱落，箱板有无虫蛀、窄条、断裂及箱钉有无外露。对纸箱和麻包应察视箱包有无破烂，封口是否牢固良好。

7.2 内包装

在被开箱内之四角一中的任何部位，从上到下取至底层察视衬纸铺垫是否完整，有无破烂，发把排列是否整齐，松紧是否适宜，有无散把情形，箱内是否充分撒布防虫剂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2668

定价： 6.00 元